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
之
补充协议（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吸收合并协议之
补充协议（一）**

本《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2月【28】日签署：

合并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被合并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信息”）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9号楼-1至11层101内2层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咏新

鉴于：

1. 2022年4月28日，宁夏建材与中建材信息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宁夏建材及中建材信

息同意由宁夏建材向换股对象增发 A 股，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材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材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材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2. 宁夏建材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3. 2022 年 4 月 13 日，宁夏建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30 日，宁夏建材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成。据此，《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3.60 元/股。

4. 2022 年 5 月 18 日，中建材信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904,799.07 元。2022 年 6 月 1 日，中建材信息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关于定义的调整

第1.1 双方协商同意，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一条“定义、标题及解释”中的“

本次换股定价基准日	指	宁夏建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

”修改为：“

本次换股定价基准日	指	宁夏建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

”。

第1.2 双方协商同意，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一条“定义、标题及解释”中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	---	--

”修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6】万元。
----------	---	---

”。

第二条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的调整

第 2.1 双方协商同意，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2.1.3 条第 2 款后增加“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金额 6,006 万元。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2.1.3 条第 3 款。

第三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的调整

第 3.1 双方协商同意，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3.2 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第 1 款即“宁夏建材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向换股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 14.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修改为：

“宁夏建材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向换股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宁夏建材股份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第 3.2 双方协商同意，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3.3 条“

3.3 价格调整机制

在宁夏建材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宁夏建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修改为“

3.3 价格调整机制

在宁夏建材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宁夏建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宁夏建材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关于收购请求权行使的调整

双方协商同意，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第 5.2 条“收购请求权的行使”第 1 款即：“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宁夏建材之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宁夏建材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宁夏建材股份。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参照本次换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均价制定，为 13.78 元/股；自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若宁夏建材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修改为:“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宁夏建材之股票,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宁夏建材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宁夏建材股份。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参照本次换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均价制定,为 12.59 元/股;自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若宁夏建材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5.2 本补充协议构成《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对《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进行修改外,《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其它约定不变,对各方仍具有约束力。本补充协议已使用但未定义之术语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

5.3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拾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之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署页）

合并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本页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被合并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